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杉杉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260,2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。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。

●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，后续尚涉及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前期，公司披露了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 4,260,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、变卖，并将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sf.taobao.com）进行公开拍卖的情况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和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经查询，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《竞价结果确认书》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：

用户姓名钟革通过竞买号 S2206 于 2025/09/21 10:20:18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“被执行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,260,200 股股票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57,707,555（伍仟柒佰柒拾万零柒仟伍佰伍拾伍元）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更多内容请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目前，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，后续尚涉及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此外，杉杉控股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鄞州捷伦”）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,58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2%）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完成竞拍，目前尚未完成过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2,849,1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36%。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及鄞州捷伦司法拍卖股份全部完成过户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将降至 559,008,9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85%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本次司法拍卖股票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3日